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張安輝

訴訟代理人 張薰雅律師

相 對 人 蘇玉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於原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不服，而於民國113年8月7日提起上訴，復於翌（8）日委任張薰雅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伊聲明上訴時雖未繳納裁判費，惟張薰雅律師甫新受委任，且未參與原審程序，僅於同年9月9日聲請閱卷，而因伊非法律專業人士，本件民事上訴聲明狀既已載明「上訴費用俟裁定後補繳」等字樣，復無證據證明張薰雅律師有明知裁判費尚未繳納之情，卻為拖延訴訟之舉，原裁定逕以駁回伊之上訴，於法未合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共同訴訟之連帶債務人就訴訟標的金額，自應合一計算，不應各別命連帶債務人繳納同一筆連帶債務之裁判費，造成過度徵收裁判費之不合理現象。查，原判決認定抗告人與同案被告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○等2人）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連帶給付相對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4,881元（詳原判決

第6至10、12至13頁之理由及主文第1、3至4項所載），因○○
○○等2人於113年8月6日已提起上訴，並由○○○於同
（6）日就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全數繳納完畢，有民事聲
明上訴狀及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
年度勞上易字第34號卷第7至8、14頁），則本件上訴之裁判
費，既已由上訴人之一○○○繳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效力
自應及於全體。原裁定遽以抗告人未繳納同一連帶債務之第
二審裁判費，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自有可議。抗告
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未洽，即無可維持，應予
廢棄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聲明廢棄，為有
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長 宜
法 官 杭 起 鶴
法 官 郭 玄 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同時
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